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3樓13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胡景邵先生、董文學先生、王輝先生、楊國權先生、尹光遠先生、喬洪波先生、蘇慶玉先生及曲彥春先生（統稱為「該等認購人」）就(i)該等認購人合共認購157,07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總認購股份」）；及(ii)本公司向該等認購人購回總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該等認購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之通函（「該通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按照認購協議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由本公司向該等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總認購股份；
- (c) 謹此批准股份購回（定義見該通函）及本公司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酌情權，在按照認購協議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以本公司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方式代表本公司致使各項及全部股份購回生效；及

* 僅供識別

-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如須加蓋公司印鑑）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其認為與認購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其完成）、該等認購事項、股份購回及其項下擬進行事宜所附帶、附加或相關之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麗明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並在按股數表決時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上述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方為有效。
- (4) 倘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上述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接受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根據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股份在股東名冊之排名先後而定。已故股東（其名下持有任何股份）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此而言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5) 第1項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定義見該通函）按股數表決方式進行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原先生、董文學先生、王輝先生、胡景邵先生及楊國權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明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少達先生、朱耿南先生及黃漢森先生。